

香港大學中國武術舊生會 會章

(2005年7月版)

1. 會章解釋

1.1 除特別指定外，會章中所用字眼將作以下解釋：

- “大會”指周年大會及特別召開之會員大會
- “會章”指香港大學中國武術舊生會之會章
- “(本)組織／(本)會”指香港大學中國武術舊生會
- “武術學會”指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武術學會
- “大學”指香港大學
- 所有日數以曆日計算
- “學生”指香港大學全日制／兼讀之本科生及研究生

1.2 除特別指示外，會章中的單數及複數視為相同；而所提及之性別則包括男性及女性。

1.3 會章的解釋應以大會的解釋為準，在沒有召開大會的情況下，則以本會幹事會的解釋為準。

2. 定名

2.1 本會定名為“香港大學中國武術舊生會”，英文名稱則為“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Chinese Martial Arts Alumni Association”。

3. 目的

3.1 本會成立之目的為：

- 宣揚及推廣中國傳統武術
- 建立及維持與其他武術團體之聯繫
- 培養及維繫大學畢業生以及武術學會的舊會員間的關係

4. 會員

4.1 本會的會員分為：

- 普通會員
- 附屬會員
- 附屬青年會員

- 資深會員
- 榮譽會員

- 4.2 凡香港大學之全日制／兼讀學位課程之畢業人士，均可申請成為本會之普通會員。
- 4.3 所有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非香港大學畢業人士，均可申請成為本會之附屬會員。
- 4.4 所有年齡十八歲以下之非香港大學畢業人士，均可申請成為本會之附屬青年會員。
- 4.5 凡對本會或武術學會有長期服務或貢獻的普通會員，可經周年大會表決確認成為本會之資深會員。
- 4.6 任何合適人士，均可獲周年大會表決確認成為本會之榮譽會員。
- 4.7 普通會員(包括資深會員)均有權享用本會提供之一切設施，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出席本會之會議並享有投票權，以及擁有參選權(參與選舉或成為本會之幹事)。
- 4.8 除投票權和參選權外，附屬會員／附屬青年會員及榮譽會員享有與普通會員同等之權利。
- 4.9 任何會員如有違紀行為，並經會員大會總投票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裁定其行為有損本會之名譽或利益，可褫奪其會員資格。

5. 組織

- 5.1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 5.2 會員大會有權制訂各項條款和規則，並監督及規管本會之財務事宜。
- 5.3 除受上述 5.1 及 5.2 條所限外，幹事會將負責一切有關本會之行政事宜。

6. 會員大會

- 6.1 所有經會員大會議決的議案，須視作一切有關本會事務的最終裁決。任何對有關議案的修訂，須待下次會員大會再行議決。
- 6.2 所有經由會員大會投票表決之議案，均須採用簡單多票制的形式進行；若出現票數相同之情況，則交由該會員大會之主席作最後決定。
- 6.3 會員大會指周年大會或特別召開之會員大會。
- 6.4 周年大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
- 6.5 周年大會之召開日期由幹事會決定；幹事會須同時決定會員大會的議程，包括審議及通過幹事會的周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 6.6 周年大會的議程須包括—

- 6.6.1 審議及通過由幹事會提交之周年工作報告。
- 6.6.2 審議及通過由幹事會提交之財政報告。
- 6.6.3 如有需要，選舉新一屆幹事會。
- 6.6.4 討論或議決其他由幹事會提出之事項。
- 6.7 會員大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開會前最少十四天公布。
- 6.8 幹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6.9 若經本會十五位普通會員或普通會員數目的十分之一（取較少者）聯署要求，幹事會會長須在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6.10 所有有關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要求或擬於會上討論的議案必須以書面提出，除此以外，特別會員大會不得討論其他議案。
- 6.11 會員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為十五位普通會員或普通會員數目的十分之一（取較少者）。

7. 幹事會

- 7.1 幹事會幹事之任期為兩年。
- 7.2 幹事會須包括以下職位：
 - 7.2.1 會長
 - 為本會幹事會之最高負責人
 - 負責本會的日常運作
 - 對外代表本會
 - 7.2.2 副會長
 - 負責本會的統籌事宜及協助會長處理其職務
 - 7.2.3 常務秘書
 -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文牘及會議紀錄；並協助會長處理其職務
 - 7.2.4 財務秘書
 -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7.2.5 宣傳秘書
 - 負責處理一切公關及公開宣傳事宜
 - 7.2.6 出版秘書
 - 處理一切出版事宜，包括（但不止於）一般印刷及電子資訊
- 7.3 除以上 7.2 條所述外，所有幹事會成員須一起或個別地執行會章所賦予幹事會的職權。本會會長或副會長（當會長未能處理職務時）須主持及統籌幹事會或個別成員的職務。
- 7.4 幹事會可經議決把有關職務交由屬下之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可經

幹事會議決訂明。惟所有由該委員會提出之決定及建議，須經幹事會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 7.5 所有幹事會成員之懲處事宜，須交由會員大會討論及議決；若經三分之二的出席大會的普通會員投票贊成，則可褫奪有關成員在幹事會內的資格及職務。

8. 選舉

- 8.1 幹事會選舉須於隔年的周年大會上舉行。除此以外，亦可於特別召開之會員大會上，補選適當人選以填補幹事會之空缺。
- 8.2 所有被提名人士必須為本會之普通會員。
- 8.3 每名被提名人士只可參選一個幹事會職位。
- 8.4 提名名單須於周年大會（選舉日）前最少三天交予幹事會。
- 8.5 只有普通會員擁有投票權。
- 8.6 每名普通會員只可投選每個幹事會職位一次。

9. 財政

- 9.1 本會所有支出須得幹事會批准，並由本會會長或財務秘書核實，方可作實。
- 9.2 本會可以「香港大學中國武術舊生會」名義，於政府認可之財務機構（銀行）開設一個往來及／或儲蓄戶口；並須先取得幹事會會長、副會長及財務秘書三人中的其中二人簽署批准，方可由該戶口提取款項。
- 9.3 除榮譽會員外，所有會員必須按年繳交會費或一次性的永久會員費用。
- 9.4 會員年費及永久會員費用之金額由會員大會釐定／調整；所有會員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10. 會章之修訂

- 10.1 會章之修訂須在會員大會前獲有效通告，並於會員大會上討論及表決，經總投票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有關議案，方為有效。

11. 解散條文

- 11.1 解散本會的議案須於會員大會前獲有效通告，並於會員大會上討論及表決，經總投票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有關議案，方可解散本會。本會解散前，須解除一切資產及債項，有關財務結餘之處理將由會員大會決定。